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人社发〔2020〕117号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组织人事处：

现将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试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6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评

工作。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6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20〕76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 等级考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组织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请与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联系。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在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才考评工作中体现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要求,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基本原则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评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综合考评原则,重点考核操作技能和理论水平,注重工作业绩与平时表现。

二、对象范围

全省及中央驻苏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可参加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已转换工种(岗位)的工勤人员按新工种申报。省人社厅每年公布“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范围”。

省人社厅负责省直、驻宁部属机关事业单位、驻宁部省属高校的等级工考核及全省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各设区市人社局负责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及驻地部省属高校的等级工考核。

三、申报条件

(一) 必备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尊重领导、团结同志，能高标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无违纪违规现象。

2. 取得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高级工或技师证书人员，本等级工作年限达 5 年可申报上一等级；取得初级工或中级工证书人员，本等级工作年限满 5 年可申报上一等级（申报初级工无工作年限要求）。

3. 近 5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度考核合格）。

4. 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

（二）各等级申报条件

申报初级工：被招录（聘）到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试用期满，或由单位普通工岗位转聘到技术工岗位。

申报中级工：具备初中或同等及以上学历；工作年限 10 年，或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转聘到工勤技能岗位、具有技术员职称的人员且工作年限满 5 年。

申报高级工：具备高中或同等及以上学历；工作年限 20 年，或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转聘到工勤技能岗位、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且工作年限满 10 年。

申报技师：具备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中等及以上专业技术学校本工种（专业）毕业证书或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申报高级技师：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在技师岗位任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发表与本工种相关的论文至少 1 篇；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精湛的操作技能，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操作和工艺技术难题，业绩明显，具备传授技艺的能力。

高级工以下转工种（岗位）或新进人员：调整岗位的工勤人员，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可申报同等级新岗位工种培训考核。从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转聘到工勤技能岗位的，不受岗位工作年限限制，按同期同条件参加工作的工勤人员技术等级申报。对新调入人员或安置在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的退役士兵，比照同期同条件参加工作的工勤人员技术等级，通过岗前培训考核认定相应技术等级。

（三）破格申报条件

每类破格申报条件在整个岗位技术等级晋升期间只能使用一次。各地各部门须严格执行文件规定的破格条件，不得擅自突破。工勤人员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破格资格的，按技能竞赛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1. 申报中级工、高级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放宽申报工作年限 3 年和本等级工作年限 2 年：连续 2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在技术革新、技术发明中取得优秀成果，本人为该成果主要工作人员之一，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证书；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取得

本工种（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公派至国外使馆工作，且回国后仍在本单位从事本工种（岗位）工作。

2. 申报技师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在学历、资历上破格申报：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在技术创新、技术发明中取得重大成果，获得市级以上表彰证书；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放宽本等级工作年限 2 年：高级工岗位期间，连续 2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取得本工种（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公派至国外使馆工作，且回国后仍在本单位从事本工种工作。

3. 申报高级技师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在学历上破格申报：获得市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技术标兵等荣誉称号；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本工种（岗位）工作的；从事本工种（岗位）工作 25 年以上，年龄在 45 岁以上且在传授技艺中指导或培养不少于 3 名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前 10 名的获得者。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在学历、资历上破格申报：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技术标兵等荣誉称号；获得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运用等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个人奖励证书）；具有绝技、绝活，并取

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附件1)一式两份,并提交相关材料(附件2)。往年各等级考评未通过或延期考核人员需重新申报。

申报高级技师须有两名业内专家对申报人的业务水平、工作实绩、潜在能力等方面作出书面推荐意见。

(二)单位考核评价。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申报等级工的,初审后直接报主管部门审核;申报技师、高级技师的,用人单位根据《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量化考评表》(附件3)、《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申报单位综合评价表》(附件5),对申报人选作出综合考核评价,经公示无异后,附公示结果说明报主管部门审核。

(三)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登录《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申报系统》(网址另附),按要求填报更新申报人员相关信息,并将申报所需材料扫描上传待核。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设区市人社局对辖区机关事业单位、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将其中的技师、高级技师申报材料报省人社厅。省直、驻宁部属机关事业单位、高校申报材料报省人社厅复核。

（五）技师选拔。省人社厅负责省直、驻宁部属机关事业单位、高校的技师考核选拔；各设区市人社局负责本地及辖区部省属高校技师考核选拔。对个别业务技术精湛、工作实绩突出、3年内达退休年龄人员，可采取选拔成绩与个人业绩相结合、考核与择优推荐相结合的办法推荐参加培训考核。

（六）培训考核。省人社厅、市人社局根据职责分工，按照“自愿培训、统一考评”的原则，指导培训单位开展培训，组织考试考核。对申报人数较少的工种，省人社厅视情择期培训考核。

（七）综合评审。省人社厅组织各行业评审委员会对技师、高级技师考评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八）核发证书。按照考评职能分工，由省人社厅或市人社局对考核合格人员核发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政策规定做好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考评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让广大工勤人员明确考评工作的部署安排、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工勤人员参加培训考评，提升岗位业务技能。

（三）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对用人单位的

申报材料认真复核，严格把关，要突出“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确保材料真实、客观。对弄虚作假、虚报业绩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记入诚信记录，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等级考评。

（四）各地人社部门、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和指导支持相关部门完善岗位等级标准，更新完善培训考核大纲，加强师资、实训设施设备建设，促进培训考评质量提升。

- 附件：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
审批表
2.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
申报须知
3.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
量化考评表
4.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量化考
评说明
5.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
申报单位综合评价表

附件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

工作单位				隶 属			免冠照片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参 加 工作时间	年 月	从事本 工种时间	年 月		中断工龄 年 限	年 月至 年 月	
申报考核 工 种					申报考核 等 级		
原 持 证 情 况	技术工种	技术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号码	发证日期	
符合破格 申报条件							
工 作 简 历							
工 作 业 绩							

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市(区)工考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培训考核情况	年 月 日 (公章)
行业考评委考核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省工考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发证日期		证书号码	
备 注			

注：该表格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术等级考评申报须知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勤人员符合相关等级考评申报条件的，须填写《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并根据申报等级其他所需材料一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

一、申报等级工需上传以下材料：

1. 近 5 年年度考核材料。
2. 身份证及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2M）。
3. 已取得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如系转岗，同时附原岗位工种等级证书）。
4. 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5. 学历证书（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认证材料）。
6. 符合破格条件的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技师需上传以下材料：

1. 近 5 年年度考核材料。
2. 身份证及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2M）。

3. 申报工种高级工证书（如系转岗，同时附原岗位工种高级工证书）。

4. 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5. 学历证书（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认证材料）。

6. 量化考评表（附记分或加、减分证明材料，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申报单位综合评价表。

7. 申报工种相关的专业论文 1 篇。

8. 工作总结（主要是近年来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字数在 2000 字以内）。

9. 各种奖励、成果证书以及编写的教材讲义和各种报刊上发表过的专业文章（此项非必需材料）。

10. 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其他要求

（1）申报汽车实习指导驾驶须连续安全行车无重大责任事故相关证明，且持有 B 证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2）其他需持证上岗工种，须提供上岗证书，如：电工上岗证等。

三、申报高级技师需上传以下材料

（一）必备材料

1. 主管部门（单位）推荐情况说明，内容包括该主管部门（单位）申报工种的技师总数、上年该工种申报高级技师数、量

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推荐申报高级技师公示说明。

2. 身份证及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2M）。

3. 近 5 年年度考核材料。

4.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5. 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6. 申报考评工种技师证书（如系转岗，同时附原岗位工种技师证书）。

7. 专家推荐意见书，并提供专家的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关材料。

8. 量化考评表及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

9. 申报单位综合评价表。

10.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与本工种相关论文至少 1 篇（封面页、目录页、发表的论文页）。

11.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 1 份（主要内容是从事技术工作的经历与能力、业绩成果和技术项目完成情况，以及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字数在 3000 字以内）。

12. 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申报汽车调度管理需所在单位出具近 5 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及车队长或调度管理书面任职文件。

14. 申报收银审核需所在单位出具财务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

15. 需持证上岗工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如：电工上岗证等。

（二）辅助材料

以下辅助证明材料需取得技师资格以来并与本工种相关。

1. 各种表彰奖励、科研成果、专利证书。
2. 高新技术培训结业证书或证明。
3. 编写的教材讲义（需证明是本人编写）。

附件 3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术等级考核量化考评表

申报人:

单位审核人:

(单位盖章)

品德评价 (满分为 8 分; 基准分为 6 分)		加 分	加分原因	工考部门复核	省评审专家审查
	1				
	2				
	3				
	4				
	5				
		减 分	减分原因简要说明	工考部门复核	省评审专家审查
	1				
	2				
品德评价小计					
业绩评价 (满分为 20 分)		年度考核分	记分原因简要说明	工考部门复核	省评审专家审查
	1				
		其他奖励分	记分原因简要说明	工考部门复核	省评审专家审查
	1				
	2				
	3				
	4				
	5				
		荣誉称号分	记分原因简要说明	工考部门复核	省评审专家审查
	1				
	2				
	3				
		创新成果分	记分原因简要说明	工考部门复核	省评审专家审查
	1				
	2				
	3				
	业绩评价小计				
单位综合评价 (满分为 2 分)					
量化考评总分					

附件 4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术等级考核量化考评说明

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以申报人员品德、能力、业绩及单位综合评价为评审依据，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一、品德评价

由所在单位考评，评审专家复核。品德评价权重为 8%（满分 8 分，基准分为 6 分）。

其中，工匠精神权重为 4%（满分 4 分），包括：信念坚定、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等方面；职业操守权重为 4%（满分 4 分），包括：办事公道、热情服务、无私奉献等方面；品德评价基准分为：6 分。

评价参考：（一）符合以下条件者，可获加分。在政治品德、社会公德、敬业奉献方面表现突出，被新闻媒体报道。最高可加 2 分。（二）有以下情况者，予以减分。因涉个人品德方面问题，曾受到通报批评的，每项（次）减 1 分；曾受到处分的，每项（次）减 3 分。因工作不负责，造成较大失误、影响单位声誉、或带来经济损失的，每项（次）减 1—3 分。

品德评价中如有弄虚作假，则品德评价记为 0 分。如在单位或在参加培训考核期间严重违纪，则品德评价不合格，评审时一

票否决。

二、能力评价

能力评价是指培训结束后的考核成绩，由省人社厅组织。分为理论考试、操作技能考核、调研报告和述课等。能力评价权重为 70%（满分 70 分）。

理论考试权重为 30%（满分 30 分），操作技能考核权重为 30%（满分 30 分），调研报告和述课权重为 10%（满分 10 分）。

三、业绩评价

由所在单位考评，评审专家复核。业绩评价权重为 20%（满分 20 分）。其中，年度考核情况和其他奖励权重为 10%（满分 10 分），荣誉称号权重为 5%（满分 5 分），创新成果权重为 5%（满分 5 分）。

年度考核情况，是指年度考核获一次优秀，记 2 分；年度考核获一次通报表扬，记 1 分。其他奖励：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其他各类奖项，本单位奖励记 0.5 分，上一级单位奖励记 1 分，以此类推。以上各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

荣誉称号，是指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等荣誉，国家级荣誉记 5 分，省部级记 4 分，市厅级记 3 分。其他荣誉称号，视情记分，一般不超过 2 分。以上各项，总分不超过 5 分。

创新成果，指由组织认定的，在本职工作中的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绝技绝活等。按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力进行评价，在全国有影响的重大创新记 5 分，在全省有影响的全面

创新记 4 分，在当地有影响的较大技术改进记 3 分，简单技术改进且有成效的记 1 分。如无创新成果，则不记分。以上各项，总分不超过 5 分。

业绩评价中如有弄虚作假，则业绩评价记为 0 分，同时品德评价视为不合格。

四、单位综合评价

单位综合评价是单位对申报人员日常工作、潜在能力以及传授技艺等方面的全面评判，由各单位人事部门组织，具体内容参照《技师申报单位综合评价表》，单位综合评价权重为 2%（满分 2 分）。

单位综合评价得分 90 分（含）以上加 2 分，得分 80（含）~ 90 分加 1.5 分，得分 70（含）~ 80 分加 1 分，70 分以下不加分。进行品德评价和业绩评价时，记分时间从取得高级工、技师资格起算。其中，因同一事件，涉多处加分（记分）的，以最高分计入，不重复加分（记分）。各项评价中涉及加分、减分或记分项，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审核责任人要在证明材料上签名盖章，《技师量化考评表》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加附公示结果说明并盖单位公章报送。

附件 5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术等级考评申报单位综合评价表

申报人姓名：

负责人签名：

工作单位（公章）：

序号	项 目	评定点 (要素)	分值	等 级				评定标准与办法	评定 分值
				4 级	3 级	2 级	1 级		
1	日常工作 (40分)	职业道德	10					4 级为最高级（10分），1 级为最低级（4 分）逐级递减 2 分。按照工作表现分为优、良、合格、差评定相应等级。	
2		履行职责	10						
3		诚实守信	10						
4		主动协作性	10						
5	潜在能力 (30分)	创新能力	10					按能力素质强、较强、一般、差评定相应等级。	
6		学习理解能力	10						
7		业务素质	10						
8	传授技艺 (30分)	传授绝技绝招	10					按培训效果分为显著、好、一般、差评定相应等级。	
9		编写培训资料	10						
10		操作示范教学	10						
综 合 评 定			100	-----	-----	-----	-----	综合上述各项评定结果，综合评定等级和分值。	

注：1、此表由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定；
2、按确定的评定等级在相应等级下的空格内画“√”；
3、按评定等级计算评定分值。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20〕6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 岗位工种设置目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规范管理，提高工种设置科学化、标准化、制度化水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的分类原则，我厅结合实际，对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进行了全面梳理、优化归并。修订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共设置 16 个大类 61 个工种，各工种最高等级均为高级技师。现将修订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人社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修订后的工种目录组织工勤人员申报岗位等级培训考评工作。实施中有何意见建议，

请与省工考办联系。联系人：黄秀华，联系电话：(025)83236123。

附件：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试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

附件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工种设置目录（试行）

类别	序	原工种名称	归并后工种名称
服务类	1	行政事务人员	行政事务
	2	监控	
	3	保安	
	4	保管员	
	5	保卫	
	6	治安保卫人员（保卫工）	
	7	物业管理员	
	8	统计员	
	9	综合仓库保管员	
	10	门卫	
	11	安全保卫	
	12	仓库保管员	
	13	办公室综合管理员	
	14	管理员（收发）	
	15	机关日常事务管理	
	16	资料管理员	
	17	文秘资料员	
	18	枪械保管员	
	19	房管员	
	20	房政员	
	21	安全生产监察	

类别	序	原工种名称	归并后工种名称
服务类	22	爆破工	行政事务
	23	消防	
	24	通讯	
	25	内外勤	
	26	话务员	
	27	运政管理	
	28	设备管理	
	29	包装装潢	
	30	讲解服务与管理	讲解员
	31	讲解员	
	32	导游	
	33	旅游管理	
	34	旅游接待	
	35	园林服务员	
	36	康乐服务	
	37	厨师	烹饪
	38	面点师	
	39	烹饪	
	40	中式面点师	
	41	中式烹饪	
	42	中式烹调	
	43	西式面点师	
	44	西式烹饪	
	45	财务	收银审核
	46	财务会计	
	47	出纳稽核	

类别	序	原工种名称	归并后工种名称
服务类	48	会计收费员	收银审核
	49	会计员	
	50	收费员	
	51	收钱员	
	52	收银	
	53	收银审核	
	54	医院收费员	
	55	车辆通行收费员	
	56	公路收费	
	57	票据管理	
	58	园林营业员	
	59	票务工	
	60	客房服务	酒店服务
	61	洗衣工	
	62	餐厅服务	
	63	调酒师	
	64	理发	
	65	配餐员	
	66	缝纫工	
	67	服务员	
	68	营销	商品营销
	69	营业员	
	70	采购员	
	71	商品购销	
	72	图书发行员	
	73	音像发行	
	74	商品营业员	

类别	序	原工种名称	归并后工种名称
机电类	75	仪器维修	修理装配
	76	齿轮工	
	77	机电工	
	78	电梯运行与维修工	
	79	机械维修	
	80	机械修理工	
	81	电工	电工
	82	灯工	
	83	电子维修	
	84	维修电工	
	85	家电安全性能	
	86	变电检修工	
	87	配电线路工	
	88	钳工	机械加工
	89	机修钳工	
	90	车工	
	91	机械加工	
	92	数控	
	93	磨工	
	94	铣工	
	95	铸工	
	96	锻工	
	97	金加工	
	98	钨钼材料细拉丝工	
	99	加工中心操作工	
	100	热处理	
	101	电焊工	

类别	序	原工种名称	归并后工种名称
机电类	102	空调	制冷
	103	制冷工	
	104	制冷设备维修	
	105	空调维修	
	106	冷冻工	
	107	水暖工	水暖
	108	水工	
	109	防腐保温	
	110	管道工	
	111	文印	计算机信息处理
	112	文录	
	113	文字录入	
	114	打字员	
	115	电脑照排	
	116	网络管理	
	117	平台管理员	
	118	计算机	
	119	计算机操作	
	120	计算机处理	
	121	计算机技术	
	122	计算机排版工	
	123	计算机文书信息管理员	
	124	计算机文字录入	
	125	计算机系统操作工	
	126	计算机信息管理	
	127	计算机信息化处理	

类别	序	原工种名称	归并后工种名称
机电类	128	微机录入员	计算机信息处理
	129	文字录入处理	
	130	硬件维护工程师	
	131	计算机信息处理	
住建类	132	白蚁防治	白蚁防治
	133	保洁	市政维护
	134	保洁巡查	
	135	环卫操作工	
	136	环卫清运工	
	137	环卫工	
	138	道路工	
	139	道路清扫工	
	140	勤杂工	
	141	下水道养护工	
	142	市政维修工	
	143	疏通工	
	144	水质处理工	水处理工
	145	污水化验	
	146	水处理工	
	147	污水处理工	
	148	废水处理工	
	149	平地铲运机操作工	机械操作
	150	起重工	
	151	起重机	
	152	吊车起重工	
	153	工程机械操作工	
	154	施工机械	

类别	序	原工种名称	归并后工种名称
住建类	155	建筑工	建筑技术
	156	坝工钢筋工	
	157	坝工混凝土工	
	158	坝工模板工	
	159	土工试验	
	160	木工	
	161	瓦工	
	162	油漆工	
	163	水电工	
	164	监理	
	165	带锯工	
	166	材料员	
	167	采供	
	168	建设管理	
	169	搬运工	
	170	混凝土质检	
	171	建筑材料试验工	
	172	砌筑工	
交通类	173	驾驶员	汽车驾驶与管理
	174	汽车驾驶	
	175	汽车驾驶人员	
	176	汽车驾驶员实习指导	
	177	汽车实习驾驶指导	
	178	汽车实习指导	
	179	汽车实习指导驾驶	
	180	汽车调度	

类别	序	原工种名称	归并后工种名称
交通类	181	汽车调度管理	汽车驾驶与管理
	182	汽车指导驾驶员	
	183	汽驾	
	184	司机	
	185	汽车检测	汽车修理
	186	汽车维修	
	187	汽车修理	
	188	汽修工	
	189	维修工	
	190	修理工	
	191	船闸操作	航闸技术
	192	船闸机电	
	193	航标工	航标工
	194	潜水员	潜水员
	195	渔政船员	船艇技术
	196	船舶水手	
	197	船舶驾驶	
	198	船舶轮机	
	199	机驾	
	200	公路养护工	公路养护
	201	道路养护	
	202	沥青操作	
	203	公路施工	
	204	养路机械操作工	
	205	筑（养）路机械驾驶	
	206	压路工	
	207	巡道工	
	208	路巡视道工	

类别	序	原工种名称	归并后工种名称
水利类	209	闸坝工	闸门运行
	210	闸机工	
	211	闸门运行工	
	212	泵站机电设备维修工	泵站运行
	213	泵站操作工	
	214	泵站运行与维修工	
	215	泵站运行工	
	216	水文勘测	水文勘测
	217	水利	堤灌维护
	218	堤防维修	
	219	河道修防	
	220	护堤工	
	221	渠道维护	
	222	排灌工	
	223	河道管理员	
	224	水工监测工	
	225	灌排工程工	
	226	河道维护工	
	227	机电灌排	
	228	灌区供水工	
	229	内燃机工	防汛抢险
农业类	230	花卉工	花卉园艺
	231	盆景工	
	232	园林绿化	
	233	园艺工	
	234	绿化工	

类别	序	原工种名称	归并后工种名称
农业类	235	造营林工	花卉园艺
	236	假山工	
	237	育苗工	
	238	插花工	
	239	农艺	农艺
	240	桑园工	
	241	蚕业工	
	242	茶工	
	243	畜牧兽医	动物养殖
	244	兽医防治	
	245	动物饲养员	
	246	水产养殖	水产养殖
	247	淡水鱼苗种繁育工	
	248	渔业	
	249	农业机械操作工	农机技术
	250	拖拉机驾驶	
	251	农机工	
	252	农机技术指导员	
	253	农机推广维修	
	254	农机修理工	
文体类	255	文物修复工	文物修复工
	256	档案管理	图书档案管理
	257	病案员	
	258	病案管理	
	259	图书管理员	
	260	图书资料管理	

类别	序	原工种名称	归并后工种名称
文体类	261	教学科研实验	教学科研实验
	262	舞台技术	舞台技术
	263	演员	
	264	化妆	
	265	摄影师	
	266	剧装工	
	267	音响	
	268	音响效果工	
	269	场务工	
	270	影片管理	
	271	电影放映工	
	272	装饰美工	
	273	描图工	
	274	口技	
	275	检片	
	276	舞台灯光调音工	
	277	钢琴调律师	
	278	体育场地工	体育场地工
	279	场地工	
卫生健康类	280	保育员	保育
	281	制药	药剂
	282	药剂	
	283	药工	
	284	中药药剂	
	285	西药药剂员	
	286	中药员	

类别	序	原工种名称	归并后工种名称
卫生健康类	287	护理员	护理保健
	288	推拿	
	289	医务辅助	
	290	保健按摩师	
	291	预防保健	
	292	妇幼保健员	
	293	助产	
	294	护工	
	295	中心供氧	
	296	养老护理	
	297	孤残儿童护理	
	298	理疗	
	299	口腔技工	口腔修复
	300	口腔修复工	
	301	医学影像技术工	医学检查
	302	超声	
	303	B超检查	
	304	放射工	
	305	临床医学检验	
	306	卫生检验	
	307	心电图	
	308	卫生防疫	卫生防疫
	309	防疫员	
	310	消毒员	
	311	有害生物防制	
	312	灭菌工	
	313	卫生员	
	314	临床医疗	
	315	医疗器械维修员	医疗器械维修

类别	序	原工种名称	归并后工种名称
新广电类	316	胶印	印刷技术
	317	胶印印刷工	
	318	轮转胶印	
	319	激光照排	
	320	印刷工	
	321	印刷切刀	
	322	平版印刷工	
	323	铅印	
	324	油印工	
	325	装订工	
	326	制版	
	327	切纸工	
	328	机印工	
	329	书刊装订工	
	330	制作员	
	331	校对	
	332	编播员	广电技术
	333	广播电视编播员	
	334	广播电视机务员	
	335	广播电视线务员	
	336	广电机务	
	337	广电线务	
	338	采编	
	339	线务	
	340	无线电调试工	
	341	有线电线务员	
	342	天线工	
	343	电力机务	
	344	机务员	

类别	序	原工种名称	归并后工种名称
民政类	345	殡葬	殡葬服务
	346	火化工	
	347	火化师	
	348	殡仪管理	
	349	遗体火化	
	350	遗体整容	
	351	整容工	
	352	殡仪服务	
	353	墓地管理员	
	354	假肢	假肢矫形器制作师
	355	假肢制作	
	356	矫形	
	357	矫形器	
地矿类	358	岩土工程	地质勘查
	359	钻探材料工	
	360	钻探工	
	361	样品制备	
	362	勘探	
	363	物探	
测绘类	364	测绘工	测绘员
	365	工程测量工	
	366	地质测量工	
	367	测量工	
	368	土地测量	
	369	地籍测量工	
	370	航道测量工	
	371	地图制图工	

类别	序	原工种名称	归并后工种名称
市场监管类	372	质量检验	质量检验
	373	化验工	
	374	检测工	
	375	检验	
	376	特种设备检验	
	377	计量	计量检定
	378	计量检定	
	379	长度量具检定	
	380	衡器检定	
	381	锅炉	锅炉操作
	382	锅炉操作工	
	383	锅炉工	
	384	水煤气炉工	
	385	司炉	
生态环境类	386	环境监测工	环境监测工
天文类	387	光学冷加工	光学冷加工
	388	光学磨工	
军工电子类	389	表面处理工	电子机械加工
	390	电子机械加工检验工	
	391	金属材料热处理工	
	392	精密加工工	
	393	复合材料工	
	394	安装起重工	
	395	印制板制造工	电子设备制造
	396	电装工	
	397	混合集成电路装调工	

类别	序	原工种名称	归并后工种名称
军工电子类	398	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	电子设备制造
	399	电子设备制造检验工	
	400	环境试验工	
	401	装配钳工	
	402	动力运维工	动力运维
	403	器件工艺工	器件工艺
	404	微组装机	
	405	半导体制管工	
	406	封装工艺工	

